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。

格式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渭城区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、第二包(项目名称)(包号)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城区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、第二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咸阳煜盾原子印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 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响应时，应提供声明函(按给定格式)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咸阳煜盾原子印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